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

13.77%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55,010股目標股份，現金代價為4,198,5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目標股份的權益。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55,010股目標股份，現金代價為4,198,5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賣方： Shiny Diamon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ong-Cheol Kang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亦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HMY Brave Co., Ltd.之股東，除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職務及股權以及於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股權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55,010股目標股份。

代價

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4,198,5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屬無條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韓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韓國流行音樂製作及藝人管理。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1,035	5,245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45	12,93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045	12,93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1,911,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及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業務。董事會將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識別為其未來的主要業務重點，為了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到這項業務中，本集團將出售其非核心投資並保留具有協同效應且未來可能與本集團的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業務相輔相成的投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目標公司於本公司賬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原有投資成本4,198,5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前悉數減值，因此完成後，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資產價值。

出售事項應佔收益或虧損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4,100,000港元，乃根據代價4,198,500港元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賬面值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計算。待審核後，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賬面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4,198,5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55,010股目標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買方」	指	Dong-Cheol Kang，為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擁有約13.77%權益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韓圓之普通股
「賣方」	指	Shiny Diamon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